《深圳市龙岗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一、文件的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业强市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 号）的精神，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我局草拟了《深圳市龙岗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向各单位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城市经济发展的根基和综合实力的体现。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年来，制造业迅猛发展、不断壮大，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当前，我区制造业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和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区工信局对本部门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梳理，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工作重点，并对照市区级相关规定和先进理念，研究起草了《实施细则》。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三十七条，具体包括：

第一章总则，共四条。明确《实施细则》制定的依据，阐述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及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模式。

第二章部门职责，共三条。对照参与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不同部门、单位以及机构承担的事项内容，分别规定各自职责。

第三章扶持范围、标准和审核方式，共十三条。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领域，包括工业企业入库扶持项目、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项目、技术改造扶持项目、企业专业化发展扶持项目、企业上市扶持项目、上市企业投资扶持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项目、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扶持项目、时尚产业扶持项目、产业绿色升级扶持项目、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扶持项目、自愿性清洁生产配套扶持项目、绿色示范扶持项目。明确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扶持方式和标准、审核方式。

第四章申报条件，共两条。强调项目单位需是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且申请扶持的企业不得失信惩戒，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同一事项不得重复申报等。

第五章项目申报和审核，共六条。确定项目管理链条，细化各管理环节内容及要求，包括发布申报指南，企业申报流程，项目受理审核的流程和审批程序，项目公示的内容和要求，为项目管理提供指导性意见，进一步细化、规范项目管理。

第六章绩效和监督管理，共七条。强化专项资金的“绩效导向”及绩效闭环管理，规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内容。对政策受理和扶持中涉及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三方服务机构、评审专家、申报单位、项目参与个人等进行了监督管理约定。

第七章附则，共二条。明确本办法解释单位和施行日期、有效期限。

特此说明。